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制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承担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监督实施化妆品安全管理规范，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5、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6、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7、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指导、监督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8、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9、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诚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0、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按规定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制度、食品药品等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11、负责医疗器械一类产品注册证的核发工作，对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药源性兴奋剂进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疗机构制剂的法定标准。

12、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广告进行监测。

13、承担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4、承办市政府及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	正处级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综合执法支队	事业	正处级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事业	正科级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政府采购情况表》，其中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两张表格为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13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8.75
六、其他收入	6	121.1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9,80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252.74	本年支出合计	52	9,816.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327.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763.74
	27			55	
总计	28	10,580.26	总计	56	10,58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6 年度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52.74	9,131.62	0.00	0.00	0.00	0.00	121.12
205	教育支出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43.99	9,122.87	0.00	0.00	0.00	0.00	121.12
21004	公共卫生	779.60	77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79.60	77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8,464.39	8,343.27	0.00	0.00	0.00	0.00	121.12
2101001	行政运行	2,480.79	2,48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541.72	540.60	0.00	0.00	0.00	0.00	1.12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634.00	2,6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2,651.59	2,531.59	0.00	0.00	0.00	0.00	12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56.29	156.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16.52	4,839.39	4,977.13			
205	教育支出	8.75	0.00	8.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8.75	0.00	8.75			
2050803	培训支出	8.75	0.00	8.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07.77	4,839.39	4,968.38			
21004	公共卫生	765.93	0.00	765.9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65.93	0.00	765.93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9,041.85	4,839.39	4,202.46			
2101001	行政运行	2,492.17	2,462.13	30.04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79	115.79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734.44	0.00	734.44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895.87	0.00	2,895.87			
2101050	事业运行	2,708.59	2,261.47	447.12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4.99	0.00	9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3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8.75	8.75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9,547.35	9,547.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131.62	本年支出合计	53	9,556.10	9,556.1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186.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761.97	761.9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186.45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0,318.07	总计	58	10,318.07	10,318.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556.10	4,580.08	4,976.02
205	教育支出	8.75	0.00	8.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8.75	0.00	8.75
2050803	培训支出	8.75	0.00	8.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47.35	4,580.08	4,967.27
21004	公共卫生	765.93	0.00	765.9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65.93	0.00	765.93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8,781.42	4,580.08	4,201.34
2101001	行政运行	2,492.17	2,462.13	30.04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0	76.8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733.32	0.00	733.32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895.87	0.00	2,895.87
2101050	事业运行	2,488.27	2,041.15	447.12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4.99	0.00	9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1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36
30101	基本工资	964.36	30201	办公费	35.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8.43	30202	印刷费	4.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36
30103	奖金	162.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6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5.1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5.56	30206	电费	20.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	30207	邮电费	87.6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5.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9.17	30211	差旅费	26.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06.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99.94	30213	维修（护）费	1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11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9	30216	培训费	0.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7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8.8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48.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27.2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59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96			
人员经费合计		4,084.53	公用经费合计					49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6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故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故空表列示。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支出合计	2	182.55	109.99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31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80.00	109.07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1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80.00	109.07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2
3. 公务接待费	7	2.55	0.92	5. 其他用车	28	1
（1）国内接待费	8	2.55	0.92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15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7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1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5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6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60.76	2,360.76	2,360.76			
货物	559.66	559.66	559.66			
工程	0.00	0.00	0.00			
服务	1,801.10	1,801.10	1,801.1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2,388.68	2,388.68	2,252.38			136.30
货物	662.48	662.48	526.18			136.30
工程	20.00	20.00	20.00			0.00
服务	1,706.20	1,706.20	1,706.20			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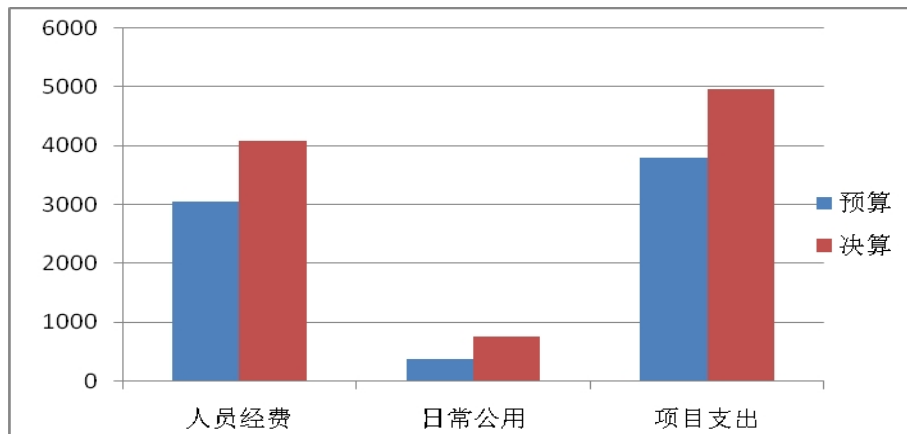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7234.5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1362.97，总体较上年增长 854.7 万元，预算支出 7234.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85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54.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8.54，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中旬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人员工资；日常公用 385.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63 万元，一是因为日常物价上涨，二是部门加大了日常巡查力度增加了部分支出；项目支出 3794.5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1362.97，上年预算项目支出 4052 万元，总体较减少 257.47 万元，主要为部门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细化。

(二)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较年初预算 3054.89 万元增长了 1029.64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人员工资。

日常公用较年初预算 385.12 万元增长了 369.7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市局机关响应上级政策参加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增加了公务用车补贴，二是包含了下属事业单位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255.62 万元，其中 15 年非财政补助结转

136.31 万元 (2101050 事业运行 101.20 万元,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1 万元), 市局拨付 16 年食品抽验费支出 119.12 万元; 15 年普法奖 12.92 万元、15 年文明单位奖 15.2 万元; 3.1 万元为蒸汽费; 4.09 万元为离退休报刊费等支出。

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 3794.53 万元增长了 1182.6 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我市被列为食品安全城市试点城市, 相应的项目收入及支出增加, 二是为了适应新形式的变化, 全面提升我市的检验检测能力, 建设现代化的检验检测机构, 更好地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服务, 我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改善现有的实验场地增加了基本建设投入 83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收入 9252.74 万元, 其中: 培训支出 8.75 万元, 较上年下降 53.61 万元, 主要原因在于上年度机构改革职能合并, 相应的系统性培训较多导致;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779.6 万元, 较上年下降 678.86 万元, 主要原因在于本年度中央政策调整部分项目资金不再拨付;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8464.39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786.24 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我市被列为食品安全城市试点城市, 相应的项目收入增加, 二是为了适应新形式的变化, 全面提升我市的检验检测能力, 建设现代化的检验检测机构, 更好地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服务, 我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改善现有的实验场地增加了基本建设投入; 其他收入 1211200 元, 其中市检验中心 1200000 元, 为市局拨付的 2016 年食品抽验经费,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 11200 元, 为省医疗器械与药包材检验中心拨付核查补助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支出 9816.5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839.39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932.57 万元, 主要系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工资及响应上级政策参加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增加了公务用车补贴所致; 项目支出 4977.1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16.56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本年度中央政策调整部分项目资金不再拨付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131.6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财政拨款增长 932.64 万元，主要为适应新形式的变化，全面提升我市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现代化的检验检测机构，更好地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服务，我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改善现有的实验场地增加了基本建设投入。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56.0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8.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61 主要原因在于上年度机构改革职能合并，相应的系统性培训较多导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47.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54.7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市被列为食品安全城市试点城市，相应的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为了适应新形式的变化，全面提升我市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现代化的检验检测机构，更好地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服务，我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改善现有的实验场地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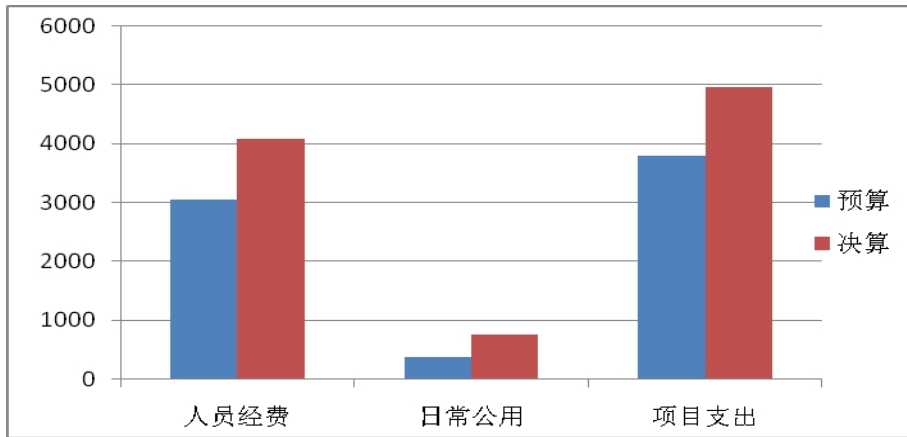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1099944.25 元、少于年初预算 725555.75 元，为部门压缩三公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6%，2016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公务接待 5 次，接待人数 36 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全年支出除去政策调整人员工资和公车改革及后续争取的上级资金外基本与预算持平。

单位：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14.59万元，支出较上年增长76.32%，主要系本年度响应上级政策参加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增加了公务用车补贴所致。

2、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度本部门用于政府采购的金额为2388.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662.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1706.2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1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为局老干部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1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7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